

專案質詢

8-1-10-0813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王委員育敏，有鑑於電腦網路與通訊科技的普及，使霸凌行為透過電子郵件、網路貼文、手機簡訊等媒介方式，在校園環境中蔓延。網路媒體具有引導學童生活方式、價值觀形成之影響力，應及早培養學生具備主體意志與獨立思考。爰此，本席主張應全面檢討 100 學年度「媒體素養教育」正式實施於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情形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 2009 年富邦文教基金會全國兒童媒體使用行為研究調查，扣除上課和補習的時間，國小兒童投注在媒體使用的時間平均每天約 3 至 4 小時，約佔整體閒暇時間的 75%。兒童福利聯盟公佈之 2011 年台灣校園霸凌現況調查報告亦顯示，有上網習慣的孩子中，有一成七曾經在網路上霸凌別人，也有一成表示曾經有「在網路上被別人嘲笑、辱罵、攻擊」等不愉快經驗，可見網路霸凌的影響層面不容小覷。
- 二、現今的電視新聞與網路空間，已變相成為另種霸凌平台，表面上新聞追蹤報導提高了霸凌事件的關注程度，事實上卻可能再次侵害受害者人權，對未成年的霸凌者及被霸凌者而言，可能對其人生產生負面影響。更有甚者，傳播媒體對於霸凌事件的過度渲染，易使未成年人產生錯誤的認知。
- 三、傳播媒體對未成年人影響甚大，尤以網路為最，故須從學校教育開始，培養其批判思考能力，從小扎根。據此，本席要求檢討 100 學年度「媒體素養教育」正式實施於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情形。